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业务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 公司为芯片设计厂商,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盘价为 137.04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60.20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7.66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6.60%,高于 20.00%,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走势具有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新产品及原热销产品销量增长，加之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上升。

与此同时，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曾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的影响，同比基数较小，因此本年度增幅较大。（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股价和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

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137.0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0.20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7.6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6.60%，高于20.00%，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走势具有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伴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波动。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获得充足的产能和资源支持，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而当产能供应过剩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在激烈的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屏、智能景观、照明、家电等领域，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新消费需求不断涌现，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速中短期内有所下滑，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放缓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新购和重置需求，或者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将集成电路设计成果委托晶圆制造厂制造晶圆，并采用委托加工或自建产线的方式对晶圆进行封装测试，在集成电路行业生产旺季，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之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